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09月成立,2012年0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的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合伙人人数为2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0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50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7.1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57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3.69亿元)。

安永华明的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55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1.8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费凡先生,现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和A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生物医药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青媛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参与多家生物医药行业首发上市审计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周颖女士。于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和A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生物医药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和医药制造业。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上述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5年度公司A股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25万元(含代垫费用、增值税及附加税),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55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询价及审计市场价格水平,结合年度业务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人工工时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具体金额将参考以前年度审计费用金额并根据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工作量与安永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安永华明为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271
公司简称	联影医疗
公司名称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内容覆盖本集团所有主营业务。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遵循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参考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企业行动指南》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及其下设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及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汇报各项工作进展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在监督机制方面,董事会负责制定ESG整体战略规划并定期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与检视,保障ESG管理工作高质、高效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负责研究并提出ESG决策和政策建议,监督评估ESG工作的履行情况,并审阅ESG报告;在考核方面,公司在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个人考核体系中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管理委员会成员5%考核权重ESG评级表现提升直接挂钩。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运营 经济发展 环境保护 社会责任	依法经营 合规纳税 绿色营运 政策响应
股东及投资者	治理结构 经营业绩 投资者关系 创新产品	规范治理 利润分配 信息披露 研发创新体系
客户	产品质量 安全使用 优质服务 创新产品	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开展负责任营销 客户服务管理 研发创新体系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公平透明 供应商管理 营销管理 互利共赢	提供公平机会 开展责任采购 坚持诚信履约 行业交流活动
员工	基本权益保障 健康与安全 人才引进与保留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员工培训与发展	依法合规雇佣 生产安全管理 薪酬绩效与晋升管理 员工关怀活动 多样员工培训
社区及媒体	信息披露 公众沟通 社会责任	主动发布信息 开展媒体及公众交流 助力乡村振兴 提供普惠性产品 开展医疗援助服务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商业道德与合规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5	人力资本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7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9	产业合作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1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2	负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负责任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4	普惠医疗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绿色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循环经济
16	公益慈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17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8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注:1、经评估,本公司将绿色运营、公益慈善、科技伦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识别为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的议题。对于上述不具重要性的议题,本公司亦披露了相关内容并进行了解释说明。2、结合行业属性,本公司亦识别产业合作与发展、负责任营销等议题,并披露于本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报告。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就其2025年度工作情况和公司业绩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并对2026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了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5年年度报告》及《联影医疗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结合2025年度在环境、社会与治理方面关注的问题和实践,编制了《联影医疗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和《联影医疗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及《联影医疗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6年度董事薪酬根据各董事担任的岗位及公司薪酬制度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全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岗位及公司薪酬制度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强、GUOSHENG TAN、JUN BAO、TAO CAI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信息如下:

1、投保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董事会全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制定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和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为加强公司商业道德等内部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98,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6,415.8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72,384.1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35,126.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5,081.4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1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3,313.5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074.8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8,937.29

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中已剔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五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四/五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影")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同意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武汉联影减少7.5亿元投资额,并通过借款方式将该款项提供给联影医疗使用,联影医疗同步增加7.5亿元的投资额。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用于存放前述7.5亿元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4980955	2,721.34	使用中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支行	09124401040057185	7,729.19	使用中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5841600	126,717.44	使用中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501492884	5.31	使用中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501843351	1,133.10	使用中
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3801788550	630.92	使用中
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73812831	-	已注销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1909480910702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9,660.3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09.26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批量采购、境外采购等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5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0/23	2026/1/21	1.00%-1.98%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5/10/31	2026/1/29	1.00%-1.98%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1/1	2026/1/30	1.00%-1.98%	否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9	2026/1/12	1.00%-1.50%	否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9	2026/3/9	1.00%-1.65%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24	2026/3/24	1.00%-2.00%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31	2026/3/31	1.00%-2.00%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18	2026/3/18	1.00%-1.97%	否
合计	110,000.00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截至报告期末,节余募集资金累计3,313.59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1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313.5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3,313.59	用于补流	/	/	/	2024年11月27日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部分研发项目周期较长,根据项目整体预算及当前投入进度审慎评估,对"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基于"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因素、施工难度较大等原因导致进度有所延后,经过审慎研究,对"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联影医疗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联影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1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81.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860,20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466,235.09	466,235.09	466,235.09	132,248.14	372,110.98	-94,124.12	79.81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57,972.88	57,972.88	57,972.88	0.00	58,023.40	50.52(注3)	100.09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12,560.30	312,560.30	312,560.30	77,476.60	201,188.89	-111,371.41	64.37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提升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35,615.88	35,615.88	35,615.88	15,356.67	28,884.90	-6,730.98	81.10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2,384.15	1,072,384.15	1,072,384.15	225,081.41	860,208.16	-212,175.99	80.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营销服务网络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6,930.0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3,952.89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4,157,98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134,11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7,604,296.96元(含税)。2025年度中期分红106,603,103.36元,综上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合计254,207,400.3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3.60%。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若公司2026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4,207,400.32	163,876,211.20	204,749,37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9,300,805.65	1,261,869,451.27	1,974,292,317.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39,528,915.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22,832,989.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01,820,858.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22,832,989.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6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800,801,471.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5,511,121,653.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9.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高端医疗设备的研发技术壁垒极高,属于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创新密集的行业,一台设备的研发往往涉及生物医学工程、机械、算法、电子信息、材料科学、医学影像技术等众多学科领域,研发门槛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多。

在国内市场,分级诊疗、促进社会办医、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等政策的出台激发了更多市场潜在需求;在海外市场,公司作为后起之秀,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亟需搭建和完善区域售后服务中心,实现全球范围内的售后服务协同和及时响应;增加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品牌输出,提升客户对中国品牌的认知度,打造专业、高端的品牌形象,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380,025.1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930.08万元,预计研发投入将稳步增长,因此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处于资产投入期,资金量需求大,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需求。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实施时间等)。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